

国资委将出台一揽子政策支持央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新华社北京5月25日电（记者王希）国务院国资委将积极研究出台支持中央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一揽子政策，并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创造有利于产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这是记者从国资委日前召开的中央企业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部署会上了解到的信息。

国资委主任张玉卓在会议上强调，中央企业要全力以赴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切实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新发

展格局中切实发挥好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作用。

在此次会议上，国资委提出，中央企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要在产业布局优化上不断取得新的实质性突破，打造世界一流的产品、服务和品牌，加快培育“专精特新”和“单项冠军”企业，尽快形成体系化布局；要在关键核心技术上不断取得新的实质性突破，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提高科技投入产出效率，加大原创性、引领性技术研发投入。

此外，国资委要求中央企业营造开放合作的良好产业生态，深化与国

内外各类所有制企业合作，优化产业协作模式，打造一批世界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要在完善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动力的体制机制上不断取得新的实质性突破，进一步激发企业创新创造活力。

中央企业集中力量、加快布局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国资央企积极落实国家战略，实现高质量发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举措。来自国资委的数据显示，今年一季度，中央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完成投资超2300亿元，同比增长超30%，约占全部投资比重的四分之一。

公安部交管局：全力保障高考考生安全及时应考

新华社北京5月25日电（记者任沁沁）2023年高考在即。记者25日获悉，公安部交管局部署各地公安交管部门认真做好全国高考交通管理工作，严管考场周边交通秩序，积极服务考生家长出行，全力保障考生安全及时应考。

今年高考考生人数超千万，再创历史新高，加之高考期间恰逢汛期，极端天气可能引发突发情况。公安部交管局要求，各地交管部门对涉及高考用车的轻微交通违法行为，教育警告后及时放行；对发生涉及考生交通事故的，要迅速出警、快速处理，必要时帮助联系车辆转送考生；依托铁骑设立护考小分队，为考生提供紧急援助服务，开辟“绿色通道”，全力保障考生安全及时应考；严查考场周边乱停乱放、乱鸣喇叭等交通违法行为，必要时可采取临时交通管制措施；严管面包车超员、客车超速、货车违法载人等违法行为，严防发生涉考交通事故。

各地公安交管部门将实地踏勘考场周边道路，优化交通组织，完善设施设置；充分挖掘考场周边停车资源，开辟临时场地，设置停车引导标志；配合教育、交通运输等部门摸排涉考运输企业和组织集中接送考生的学校，加强安全教育，提醒驾驶员安全驾驶、驾乘人员全程系好安全带；加强与气象、应急、市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早掌握雨情、汛情和险情灾情，认真做好恶劣天气交通应急处置准备。

公安部交管局提醒广大考生及家长，应提前熟悉考场周边道路情况，科学选择出行方式及线路；如遇交通拥堵、忘带证件等问题，请及时报警求助，交警将提供紧急援助服务。其他社会车辆如行经考场周边道路，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降车速、禁鸣笛、按序通行，共同营造安全、畅通、宁静的护考环境。

最高法出台司法赔偿请求时效司法解释

新华社北京5月24日电（记者齐琪）最高人民法院24日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司法赔偿案件适用请求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充分保障赔偿请求人的合法权益，统一请求时效规定的理解与适用。该解释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

据介绍，该司法解释共十三个条文，主要包括刑事赔偿请求时效起算规则、非刑事司法赔偿请求时效起算规则、请求时效特殊期间扣除规则等。上述条款立足司法赔偿实际，充分考虑赔偿请求人申请赔偿时是否存在事实障碍和法律障碍，合理确定请求时效起算日，并明确人民法院赔

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不得主动适用请求时效，解决了一些存在争议的法律适用难点问题，切实把“公正与效率”落到实处。

“关于司法赔偿请求时效在性质上是实体上的诉讼时效还是程序上的起诉期限，此前存在不同认识。”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介绍，经过深入调研并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后对此问题达成共识，普遍认为司法赔偿请求时效在性质上是诉讼时效，请求时效期间届满后赔偿请求人的权利不受法律保护，但赔偿请求人的权利并不消灭。据此，该司法解释规定“请求时效期间届满，赔偿义务机

关同意赔偿或者予以赔偿后，又以请求时效期间届满为由提出抗辩或者要求赔偿请求人返还赔偿金的，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不予支持。”

在明确请求时效在性质上是诉讼时效的基础上，司法解释规定了赔偿义务机关具有请求时效抗辩权，即“请求时效期间届满的，赔偿义务机关可以提出不予赔偿的抗辩”。但是，如果赔偿义务机关在请求时效届满后，表示同意赔偿或者已经赔偿，之后又以请求时效期间届满为由提出抗辩或者要求赔偿请求人返还赔偿金的，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不予支持。

江苏：校外培训机构一次性收费不超过5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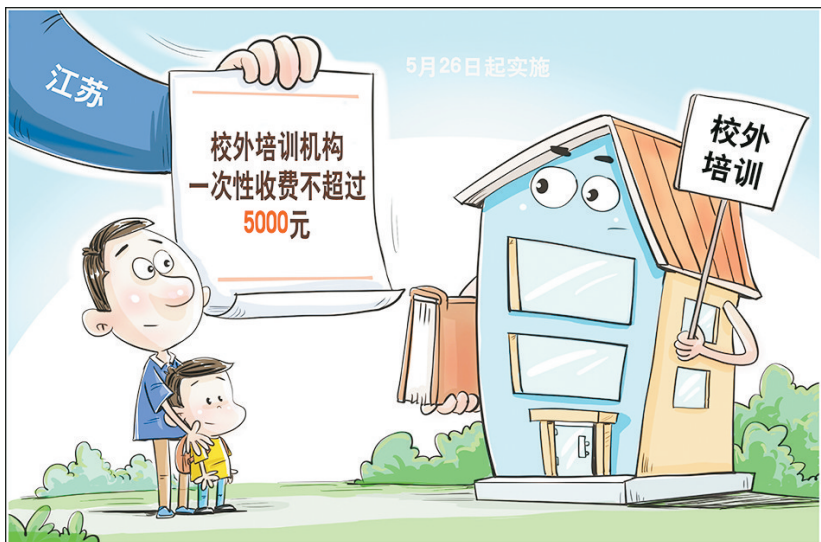
新华社南京5月25日电（记者陈席元）记者从江苏省教育厅了解到，根据该省5月26日起实施的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新规，校外培训机构一次性收费不得超过5000元，不得面向中小学生、学龄前儿童发布培训广告。

针对广大家长关心的培训机构收费监管问题，新规明确，校外培训机构一次性收费跨度不超过3个月或60课时，且不得超过5000元，预收费不得早于培训开始前1个月。校外培训机构要采用银行托管或风险保证金等方式，将存量、增量预收费全部纳入监管。

新规明确了各类培训的结束时间。线下培训须于20:30前结束，线上培训每课时不超过30分钟、课间不少于10分钟、结束时间不晚于21:00。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培训进度不得超过所在地中小学的教学进度，不得留作业。

江苏要求，校外培训材料凡编必审、凡用必审，各行政主管部门和校外培训机构要分别建立队伍，全面审核培训材料。校外培训机构严禁提供境外教育课程，学科类培训材料不得超出国家课程标准。

此外，新规提出，建立、完善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入职查询和从业禁



监管新规

新华社发 王鹏 作

止制度。校外培训机构不得面向中小学生、学龄前儿童发布培训广告。

江苏还对文化艺术、科技、体育等类别的校外培训机构提出具体要求。例如，为保障学生安全，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不得选用居民住宅、半地下室、地下室作为培训场所，建筑面积不能小于300平方米。同一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如果设备器材较多，生均面积不得低于

5平方米。

据江苏省教育厅副厅长曹玉梅介绍，该省目前有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205家，已审批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1600余家。她表示，江苏将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健全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监管、处罚衔接机制，推动部门间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

我省将迎来区域性暴雨天气

本周前半段，河南大部迎来了难得的凉爽天气，不过从今晚开始一直到本周末，多地将会出现雨水天气。预计今天夜间，黄河以北和三门峡、洛阳、郑州、南阳北部部分县市有分散性阵雨。明天，河南全省大部有阵雨、雷阵雨。

受副热带高压北抬和高空槽东移的共同影响，预计5月26日至28日，河南将有一次区域性暴雨天气过程。其中，强降雨集中时段为26日夜里到27日夜里，河南东部、中南部的预计过程累计降水量可达40到70毫米，部分县市达100到130毫米；其他县市20到40毫米。伴随着降雨过程，还有大风，预计27日夜里到29日白天，河南全省自北向南转偏北风4级左右，北中部阵风7到8级，刚刚升上去的气温也将再度回落。

此次强降水过程正值“三夏”关键期，且伴有短时强降水、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对豫南部分地区成熟麦田收获较为不利，同时影响豫北、豫中等未成熟麦田后期籽粒灌浆；过程先降水、后起风，易造成小麦倒伏，需加强麦田后期管理。西部、南部山区山洪、地质灾害、中小河流洪水气象风险较高。公众需密切关注属地气象台站发布的最新天气预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气象风险提示。